附件1

海南省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田镇人民政府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大田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3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3

第三部分 大田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权利;

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办理上级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大田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为本单位，不含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4,093.0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488.81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经费减少；二是业务支出减少。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事业基金。年初结转结余2,585.02万元，主要是扶贫整村推进及特困村改厕配套经费和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522.5万元，增长25.33%，主要原因是改厕项目尚未完工。结余分配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年末结转结余877.33万元，主要是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2822.7万元，下降76.29%，主要原因是羊舍、鹅舍及候车亭等工程项目已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508.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76.52万元，占78.8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431.51万元，占2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21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9.76万元，占14.83%；项目支出11,255.96万元，占85.1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0,667.1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08.32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590.66万元，主要是扶贫整村推进及特困村改厕配套经费和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224.09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392.14万元，主要是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较2018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1950.54万元，下降83.26%，主要原因是羊舍、鹅舍及候车亭等工程项目已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0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65%。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6.95万元，增长9.81%，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0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9.84万元，占10.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万元，占0.023%；**教育支出（类）**支出12.62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9.62万元，占1.3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2.02万元，占1.3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98.78万元，占3.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59.34万元，占4.0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927.37万元，占78.6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6.85万元，占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79.38万元，支出决算为8,80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83.86万元，支出决算为8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增加工资收入。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3. **教育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年结转资金；二是年中有追加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16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多。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55.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资，社保基数调高。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项目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程尚未完工。

8. **农林水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2005.5万元，支出决算为692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包含上年结转资金；二是年中有追加项目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101.9万元，支出决算为7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多，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2.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0.60万元，主要是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启动资金，较2018年度增加1168.23万元，增长362.39%。主要原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增多。

（二）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6.60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1371.91万元，增长1448.84%。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3%。其中：

1.**城乡社区（类）。**

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二是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97万元，占87.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6万元，占12.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下村开展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大。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6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扶贫检查增多，接待次数增多。

**国内接待费**支出1.2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接待36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对扶贫、危房改造及厕所改造等检查工作。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45个，共涉及资金1831.3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大田镇政府以下四个方面做得比较理想：一是能够严格按照三定方案配备人员，有效地控制部门人员成本；二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三是资金使用合规，公用经费控制合理；四是严格按要求及相关时限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部门预算管理公开透明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考虑到实际情况，需合理的安排季度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序时跟踪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合理安排部门年度任务数，并分季度制定资金支付计划，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按计划进行。

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支付过程中进度安排不合理，未考虑到实际情况，导致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部门年度任务数，并分季度制定资金支付计划，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按计划进行。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有）。**

**（四）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67.27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数增加9.33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132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216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0104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2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1895.4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